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东石党政办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东府〔2022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编制了《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经镇委镇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《规定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决策启动（决策调研报告或者编制说明）、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）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（同时征求本单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）及集

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、影像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2023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

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东侧 水体治理项目	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5 日 印发
